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郵政總局 90.02.13 業字第 88550005-0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2 月 13 日

要 旨：辦理各行政機關行政文書郵務送達作業規定事項

主 旨：函報本局辦理各行政機關行政文書郵務送達作業規定事項，請鑒核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鈞部九十年一月三十日交路九十字第〇〇〇九六二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行政程序法自本（九十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，本局為配合該法辦理各行政機關行政文書郵務送達作業，除於八十九年十一、十二月於北、中、南三區局訓練中心，辦理「行政文書郵務送達實務講習」，以加強相關法令之宣導外，並訂定相關送達實務處理作業（含一般送達、補充送達、留置送達及寄存送達等）及流程等規定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中旬通函各局遵照辦理，檢奉相關通函規定如附件請鈞參。

三、相關行政文書郵務送達作業，實施迄今僅月餘，因屬新制且較繁雜之送達作業手續，除部分郵局偶有疏失外，大致而言，初期辦理情形尚稱順利，未見較具爭議性或法令難以落實之實務困難事項；嗣後行政機關付郵送達之行政文書或日漸增多，如遇法令規定辦理送達事項於實務上有窒礙難行情事時，將另行函報。

四、至函示檢討修訂「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」乙節，經審慎研議後擬免辦理。謹將理由敘明如后：

（一）查行政程序法未就郵務送達事項另訂相關子法，故於第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，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「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」。查該準用之「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」，主要係規範本局辦理郵務送達「訴訟文書」手續之規定，多年來，本局依該「辦法」規定事項辦理送達「訴訟文書」事宜，尚稱允當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。為期順利並妥順賡續辦理既有已正常順暢之訴訟文書郵務送達事項，現行之「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宜予維持。

（二）對於若干有關郵務送達行政文書適用法令疑義事項，本局業已函請法務部釋示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，依「法律優先於命令」之法律原則及主管機關之函示在案，相關行政文書送達事項，本局將依行政程序法辦理，當不致再生援引法令爭議情形，因此，本（九十）年起各機關交寄行政文書（含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相關文書）郵務送達之實務作業手續及流程雖有增加，但執行上尚無疑義。

五、綜合右項說明，為免增加送達「訴訟文書」之作業手續及困擾，及加

重投遞人員之負擔，現行之「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宜予維持，擬免檢討修訂。